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具体技术指标要求

涵盖绩效方案调研；绩效考核指标梳理；RBRVS+DIP 病种一体化绩效方案设计；临床科室及医技科室绩效考核方案设计；特殊核算科室的绩效考核方案设计；行政后勤科室的绩效方案设计；专项绩效方案设计要求；科室成本绩效方案设计；医师评价方案设计；二次分配指导意见及方法设计；绩效数据提取模块；绩效管理基础配置模块；绩效考核测算模块；绩效数据分析模块；系统管理模块；科室成本核算系统；项目成本核算系统；DIP 病种成本核算系统。在合同期内，售后服务包括技术运维、培训支持、专人协助、产品更新、咨询服务和问题解决等多个方面。

（二）供货、安装周期及交货地点要求

- 1、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在 250 日内完成调试。
- 2、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达到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
- 3、交货地点：甘肃省酒泉市。

二、服务要求

（一）售后质保培训等要求

售后：7*24 小时多渠道响应，紧急故障 30 分钟响应，4 小时内解决，提供系统巡检、漏洞扫描、数据备份支持。

质保：项目内所有软件、硬件质保3年，质保期内免费维护接口系统优化。

（二）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三）报价要求

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

三、投标（报价）人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要求：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②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3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④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四、验收、付款及其他内容

（一）验收方式

项目安装完成后 60 日组织现场实体及施工资料验收。现场验收根据技术要求、招标文件等实际明确的验收内容及方式组织。

（二）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 95%合同款，质保期满 3 年后支付剩余 5%质保金。